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钢一通”、“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晶、罗丹弘、贾喻杰、周倩、黄曦，其中李晶是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因原辅导人员刘欣离职，原辅导人员刘一男的工作安排发生变动，本期辅导人员较上期减少两人。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6月27日，西部证券与银钢一通签署了辅导协议，就银钢一通北交所上市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主要通过现场沟通、走访生产经营场所、电话会议、书面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西部证券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

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本辅导期间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执行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协助辅导对象审阅 2023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披露文件。

3、继续督促被辅导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学，使被辅导人员进一步熟悉和巩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基本规则的理解。

4、了解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下一年度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2 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为做好上市准备，公司决定延长辅导期，推迟申报时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5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5.95%，公司业绩表现良好。西部证券将密切关注辅导对象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宏观环境，持续与公司沟通调整申报进度。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进行核查，持续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持股比例达到 90%以上，持股比例较高，股权结构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此外，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达到 60.05%，相比同行业公司负债占比较高，财务成本较高，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公司计划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入社会资本，优化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此外，因公司决定延长辅导期，推迟申报时间，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因此公司需要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规划设计。西部证券与公司就拟实施的新募投项目进行了梳理，并确定了初步的方向。下一步将针对新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尽快落实备案、环评等手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西部证券拟继续指派李晶、罗丹弘、贾喻杰、周倩、黄曦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晶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银钢一通的辅导工作。

####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持续尽职调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持续尽职调查

西部证券将继续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收集并复核资料等尽职调查手段，对银钢一通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并督促公司就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西部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 3、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西部证券将继续协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协助银钢一通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开展集中学习和辅导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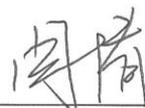
李晶



罗丹弘



贾喻杰



周倩



黄曦

